

团 体 标 准

T/GBA XXXX—2026

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通用 要求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Quality Testing Management of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in the Guangdong - Hong Kong - Macao Greater Bay Area



(征求意见稿)

2026 - XX - XX 发布

2026 - XX - XX 实施

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通用要求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Quality Testing Management of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in the Guangdong - Hong Kong - Macao Greater Bay Area

T/GBA XXXX - 2026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规定	2
5 参建各方管理要求	3
6 检测方能力要求	5
7 检测活动管理	5
8 监督管理	7
9 数字化管理	7
附录 A	9
附录 B	10
参考文献	1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提出。

本文件由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创新联盟归口。

本文件授权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创新联盟组织伙伴和所有成员单位使用，联盟组织伙伴需等同采用转化为自身团体标准，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开标准基本信息。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起草单位：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太科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深圳市房屋安全与工程质量检测鉴定中心、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鉴定学会、深圳市城市公共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香港地质工程有限公司、中港建设项目管理研究中心、粤港澳大湾区城市建筑学会（香港）、澳门工程师学会、澳门发展及质量研究所、粤港澳大湾区环保建设总会、深圳市坪山安居有限公司、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文件起草人：赵之静、曾成刚、郑志东、李波、谭晓晶、田括、张智鹰、张海容、徐庆全、余满、钟文坤、李荣炜、肖兵、张驰原、张科娴、林明博、梁凯生、龚小评、邱铭哲、鲁晓通、夏春颖、肖雪瑞、张杰、曾利强、朱清先、李国彬、刘雅康、黄杰勇、陈俊杰、刘剑锋、王一钺、程权。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通用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通用管理要求，包括参建各方职责、检测方能力要求、检测活动管理、监督管理和数字化管理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粤港澳大湾区范围内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质量检测管理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6092 信息技术 备份存储 备份技术应用要求

ISO/IEC 17025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quality testing of construction project*

在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活动中，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接受委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建设工程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检测项目，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以及工程实体质量等进行的检测。

3.2

检测机构 *inspection and testing organ*

为建设工程提供检测服务并具备相应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其出具的报告为检测报告。

3.3

检测委托 *testing commission*

检测需求方与检测机构之间就检测项目、标准、费用、期限及双方权利义务达成的书面约定行为。

3.4

见证取样 *witness sampling*

在见证人员见证下，由取样单位的取样人员，对工程中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和建筑材料在现

场取样、制作，并送至有资格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活动。

3.5

见证人员 witnesses

具备相关检测专业知识，受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委派，对检测试件的取样、制作、送检及现场工程实体检测过程真实性、规范性见证的技术人员。

3.6

检测数据 test data

对样品或工程实体的描述以及检测过程和结果的记录。

3.7

不合格项 non-conforming item

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中，经检测其一项或多项技术指标不符合设计文件、相关技术标准或合同约定要求的检测项目、工程部位或材料。

3.8

监督检查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组织实施，对检测机构的检测行为进行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3.9

数字化管理 digital management

依托信息系统、自动采集、电子存证、数据追溯等技术，对检测活动实施全流程电子化管控的管理模式。

4 基本规定

4.1 一般原则

4.1.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应遵循科学、公正、合规、准确、及时的原则，确保检测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可追溯性。

4.1.2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应贯穿工程建设全过程，覆盖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以及工程实体质量的检测。

4.1.3 检测活动不得受到任何利益相关方的不当干预，检测机构及人员应保持独立性。

4.1.4 当粤港澳三地在技术标准、检测方法或管理要求上存在差异时，按合同约定执行；无约定的，执行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规定性文件。

4.2 参建各方基本职责

4.2.1 粤港澳三地建设工程参与方在称谓和具体职责划分上存在差异，三地参建各方在质量检测活动中的职能角色及主要职责对照见附录 A。

- 4.2.2 建设方应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承担首要责任，负责委托检测机构、保障检测费用、提供检测条件，并对检测结果的使用负责。
- 4.2.3 承建方应对其施工质量和自检结果的真实性负责，按规定进行取样、送检，并配合见证取样和检测工作。
- 4.2.4 监理方应对检测活动实施见证和监督，审核检测方案，确认检测结果，并按规定对不合格检测结果进行处理。
- 4.2.5 勘察方应确保其提供的勘察文件（包括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水文地质资料等）的真实性、准确性，为地基基础检测方案的制定提供依据，并对涉及地基承载力和变形等检测参数的选用提出技术意见。
- 4.2.6 设计方应对其设计文件中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检测要求和验收标准负责，应明确关键检测部位、检测方法、检测频率及合格判定标准，并对检测方案的技术可行性提出审核意见。
- 4.2.7 检测方应对其出具的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5 参建各方管理要求

5.1 建设方管理要求

- 5.1.1 建设方应在工程开工前编制工程全过程质量检测计划，明确检测项目、检测数量、检测标准、检测频次、检测节点、检测见证要求和检测机构选定方式。检测计划应经监理方审核确认，并报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备案。
- 5.1.2 建设方应委托依法取得相应资质、认可资格或注册资格的检测机构承担检测业务。委托合同中应明确检测范围、检测标准、样品管理要求、数据留存期限、异议处理流程、报告时限和违约责任等事项，合同应载明检测机构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检测业务。
- 5.1.3 建设方应将检测费用单独列入工程概算、预算并专项支付，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检测机构降低收费标准或减免检测费用。检测费用应按时足额支付，不得由承建方垫付，不得转嫁检测费用。
- 5.1.4 建设方负责组织检测不合格项的处理，涉及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不合格项应立即停工处置，应要求承建方制定整改方案，经监理方和设计方审核后实施，整改完成后应扩大范围重新委托检测，不合格处置全过程应留存档案并纳入竣工验收资料。

5.2 承建方管理要求

- 5.2.1 承建方应在施工现场配备与工程规模和技术要求相适应的持证取样人员、见证取样设备和样品封存、养护设施，取样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并取得工程所在地规定的相应岗位资格，取样人员不得兼任见证人员。
- 5.2.2 承建方应按工程所在地标准及检测方案进行取样、制样、封样和送检，样品应具有唯一性标识和封志，不得伪造、篡改样品信息，不得在取样和送检过程中弄虚作假，不得使用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材料、构配件。

5.2.3 承建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检测报告后按工程所在地规定的程序和时限提出书面复检申请，建设方应组织参建各方共同选定复检机构，并在建设方和监理方全程见证下进行复检，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5.3 监理方管理要求

5.3.1 监理方应编制见证取样与现场检测见证计划，明确见证内容、见证频次、见证人员安排和见证记录要求。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和材料及重要结构部位和关键使用功能的检测项目应实施 100% 见证。

5.3.2 监理方的见证人员应持证上岗，在取样现场全程旁站对取样过程、样品数量、封样、标识进行监督，按规定实时做好见证记录，记录应包含影像资料，并在送检委托单上签名或签章确认。见证人员不得擅自更换。

5.3.3 监理方应及时全面审核检测报告，对检测结果与设计要求和验收规范的符合性进行判断，对不合格报告应签署明确处置意见，并在相关质量验收记录上签署意见。发现检测结果异常或不合格的，应立即报告建设方，并督促停工整改。

5.4 勘察方管理要求

5.4.1 勘察方应根据工程地质勘察规范及项目设计要求，明确岩土、地基、地下水等专项检测项目及技术参数，为建设方编制工程质量检测计划提供专业勘察依据。

5.4.2 勘察方需配合现场地基、桩基、岩土取样及检测工作，对勘察相关检测项目的取样点位、取样方式、检测工艺的合规性进行技术核对与指导。

5.4.3 勘察方应及时核查地基基础、岩土工程相关检测报告，判断检测结果与勘察报告、现场地质条件的一致性，若存在地质参数异常、检测数据偏差较大等问题，应及时出具技术核查意见并告知建设、监理及施工单位。

5.4.4 针对地基基础、地质相关检测不合格项，勘察方需参与整改方案的技术论证，出具专项技术处置意见，指导现场整改施工，并参与整改后的复检验收工作。

5.5 设计方管理要求

5.5.1 设计方应依据设计规范、项目设计图纸及专项设计要求，明确工程结构、构配件、功能性材料、节能防水等关键检测项目的设计标准及合格参数，为工程质量检测提供设计依据。

5.5.2 设计方应参与工程关键部位、特殊工艺、专项工程的检测方案审核，核对检测项目、检测标准是否符合图纸设计及专项设计要求，提出专业审核意见。

5.5.3 设计方收到异常或不合格检测报告后，应及时复核检测结果与设计要求的匹配性，针对结构安全、使用功能不达标等问题，出具设计整改、变更或技术处置方案。

5.5.4 设计方应参与检测不合格项的整改验收工作，核查整改后的检测数据、施工质量是否满足设计标准及结构安全、使用功能要求，确认合格后签署相关验收意见。

6 检测方能力要求

6.1 基本要求

6.1.1 检测方应具备与其检测业务范围相适应的人员、设备、场所及管理体系等条件，并保持其能力持续满足检测活动的要求。粤港澳三地对检测方的市场准入和能力认可制度对照见附录B。

6.1.2 检测方应依法依规取得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颁发的检测资质证书或认可资格，并在其资质或认可范围内从事检测活动。

6.1.3 检测方应接受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或认可机构的定期监督评审和能力验证。

6.1.4 检测方不得与其承担检测项目的建设方、承建方存在隶属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检测公正性的利害关系。

6.1.5 检测方及其人员不得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不得篡改或伪造检测数据。

6.2 人员

6.2.1 检测方应配备与其业务范围相适应的检测技术人员和报告签署人员。

6.2.2 检测技术人员应经相关培训并具备相应能力。

6.2.3 报告签署人员应具备工程所在地规定的相应资格或授权。

6.3 设备与场所

6.3.1 检测方应配备检测活动所需全部设备和设施，检测设备应定期实施检定或校准。

6.3.2 检测场所应满足检测活动对环境条件的要求。

6.4 管理体系

6.4.1 检测方应建立并运行覆盖全部检测活动的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宜符合 ISO/IEC 17025 或等效标准的要求。

6.4.2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和质量记录表格。

7 检测活动管理

7.1 检测委托

7.1.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应由建设方或其依法授权的项目管理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或认可资格的检测方实施。检测委托应以书面合同或委托单形式确定，应明确检测项目、检测标准、检测数量、样品描述、报告交付期限、检测费用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

7.1.2 检测方不得将承接的检测业务整体转包。经委托方书面同意确需分包部分检测项目的，分包方应具备承担该检测项目的相应资质或认可资格。

7.2 取样与见证

7.2.1 取样应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和检测方案的规定执行，取样位置、取样方法和样品数量应符合相应标准要求，并确保所取样品具有代表性。

7.2.2 取样后应及时对样品进行唯一性标识，标识信息应包括工程名称、取样部位、取样日期、取样人等。标识应清晰、牢固且不易在运输过程中脱落或污损。检测样品试样鼓励采用智能芯片、二维码标识等技术进行标识。

7.2.3 见证人员应在取样现场全程监督取样作业，留存影像资料，核对取样方法、样品数量及标识合规性，并在见证记录上签字确认。见证人员应具备相应专业能力并备案，且不得兼任同一工程的取样人员。

7.2.4 见证范围不应低于工程所在地法规和标准的最低要求。

7.2.5 样品的保管、运输和处置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要求，确保样品在流转过程中不发生变质、污染、丢失或混淆。

7.3 试验与检测

7.3.1 检测方应按委托书约定的检测依据和标准方法开展检测。当采用非标准方法时，应在检测前经委托方确认，并在检测报告中注明。非标准方法应经过方法确认，证明其适用于预期用途。

7.3.2 检测过程应实时记录原始数据。原始记录应包含足够的信息，确保在可能时能够再现检测活动。原始记录不得事后补记、追记或誊写。

7.3.3 检测方应建立检测数据异常研判和处理机制。当检测数据出现异常时，应及时复核确认，分析原因，并向委托方报告。

7.4 检测报告

7.4.1 检测报告应内容完整、结论明确，检测报告的格式和内容应符合工程所在地相关技术标准的规定。检测报告不得涂改或篡改。

7.4.2 检测报告应由检测方授权的签字人审核签发，并加盖检测方检测专用章或等效标识。

7.4.3 检测方应建立检测报告的唯一性编号制度，确保每份检测报告可追溯、可查证。

7.4.4 检测报告更改时，应在报告中标识修改的信息，宜标注修改原因。更改后报告应重新编号，注明所替代的原报告并应予以唯一性标识。

7.5 检测档案管理

7.5.1 检测方应建立检测档案管理制度，包含检测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分类编目、利用、移交、销毁等工作程序。

7.5.2 检测方应将检测委托单、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按年度和编号顺序归档，保存期限应满足工程所在地法规及合同要求。

7.6 不合格检测结果处置

7.6.1 检测方在检测过程中发现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应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委托方和工程监理方。涉及结构安全和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应立即通知。

7.6.2 建设方在接到不合格检测报告后，应立即组织承建方和监理方对不合格项进行确认，并采取暂停相关工序、扩大检测范围等措施。

7.6.3 对不合格项的处理应编制专项方案，经监理方审核同意后实施。处理完成后应重新进行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7.6.4 不合格检测结果及处置情况应如实记录，纳入工程质量验收文件，并作为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和存档的必备资料。

8 监督管理

8.1 一般规定

政府主管部门应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建立覆盖检测方、检测人员和检测行为的监管体系。

8.2 监督检查

8.2.1 政府主管部门应根据职责对建设工程参建各方在质量检测活动中的管理体系运行和质量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8.2.2 政府主管部门应根据职责对检测方实施监督检查，检查范围包括检测方的资质或认可条件保持情况、检测行为规范性、检测报告质量及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

8.2.3 政府主管部门可对建设工程实体质量进行监督抽测，即在工程现场抽取样品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以验证工程质量状况和参建各方检测活动的规范性。

8.2.4 政府主管部门宜建立质量检测相关的投诉处理机制。

8.2.5 政府主管部门宜将监督抽查结果、能力验证结果和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记录，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8.3 跨域监督协调

8.3.1 粤港澳三地主管部门宜建立检测监管信息通报和协作机制，推动对在大湾区跨域开展的检测活动实施协同监管。

8.3.2 在大湾区跨域开展检测活动的检测方，除应符合其注册地的资质、认可要求外，还应满足工程所在地的相关法规和准入条件。

8.3.3 鼓励粤港澳三地相关行业协会加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领域的交流，推动行业自律。

9 数字化管理

9.1 一般规定

9.1.1 鼓励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采用数字化管理手段，提高检测管理效率和水平，增强检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可追溯性。

9.1.2 数字化管理系统应具备数据安全保障能力，确保检测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不可篡改性。

9.2 数据采集与记录

9.2.1 检测方宜配置检测数据自动采集和实时上传系统，实现检测原始数据从检测仪器至管理系统的自动传输，减少人工录入环节。

9.2.2 数据采集系统应记录采集时间、设备编号和操作人员信息，形成不可篡改的原始数据记录。

9.3 数据存证与追溯

9.3.1 检测方宜建立检测数据的电子存证机制，确保数据可追溯。

9.3.2 检测报告宜逐步推行统一的电子化格式。

9.4 平台对接

9.4.1 检测方的信息管理系统宜具备与政府智慧监管平台的数据对接能力，按监管要求上传检测数据、报告信息和诚信记录。

9.4.2 接口的数据格式和传输协议宜采用开放标准，保障数据交换的便利性。

9.5 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

9.5.1 参建各方在实施数字化管理时，应建立符合本地法律要求的数据安全管理措施，保障检测数据在采集、传输、存储和共享过程中的机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

9.5.2 数字化管理系统应具备数据备份制度，并应定期进行数据检查。数据备份方式应符合 GB/T 36092 的要求。

9.5.3 数字化管理系统应具备权限分级管理功能，确保不同角色仅能访问与其职责相应的数据范围。涉及个人隐私的数据处理应遵守工程所在地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规定。

附录 A

(资料性)

粤港澳三地工程参建方质量检测职责对照表

本附录给出了粤港澳三地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中参建各方对应称谓及其主要质量检测职责的对照关系，旨在为跨域工程管理和标准使用提供参考。

职能角色	内地（广东省）	香港特别行政区	澳门特别行政区
建设方	建设单位 主要职责：委托检测、保障费用、组织不合格处置	雇主、业主或发展商 主要职责：通过顾问团队委托检测、合约管理、决策处置	工程所有人、发展商 主要职责：委托检测、依法保障工程质量
承建方	施工单位（总承包商、分包商） 主要职责：取样送检、自检、配合见证、整改	注册承建商及分包商 主要职责：按合约规格执行自检、配合顾问团队监督、整改	承建商 主要职责：施工自检、配合监督、整改
监理方	监理单位 主要职责：见证取样、审核检测方案和报告、签认验收	工程顾问公司、项目管理顾问、驻地盘监督人员 主要职责：监督检测、审查检测报告、签认工程	由注册工程师负责，包括计划编制、工程指导、工程监察 主要职责：指导施工、监督检测、签认工程文件
勘察方	勘察单位 主要职责：提供勘察文件、参与地基基础验收	由岩土工程顾问承担 主要职责：提供岩土勘察报告	由专业技术人员承担 主要职责：提供地质勘察文件
设计方	设计单位 主要职责：提供设计文件、参与重要部位验收	设计顾问、认可人士。 主要职责：提供设计图纸及规格、参与关键节点验收	工程指导技术员、设计单位 主要职责：提供设计、参与验收
检测方	取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CNAS 认可资格的检测机构 主要职责：按标准检测、出具报告、报告不合格	具备 HOKLAS 认可资格的实验所 主要职责：按认可范围和国际标准检测、出具认可报告	取得 CNAS 或 IAS 认可资格的实验室及检验实体 主要职责：按标准检测、出具检测报告
政府监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主要职责：资质许可、监督检查、监督抽测	屋宇署、建筑署及香港认可处 主要职责：审批图则、监督检查、执法、HOKLAS 认可实验所的计划管理和评审	土地工务局、公共建设局、海事及水务局、环境保护局、交通事务局、消防局 主要职责：审批工程、监督检查、执法

附录 B

(资料性)

粤港澳三地检测方能力认可制度对照表

本附录给出了粤港澳三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方市场准入和能力认可制度的主要特征对比。

对比维度	内地（广东省）	香港特别行政区	澳门特别行政区	功能等效说明
制度名称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许可制度	香港认可实验所计划（HOKLAS）	CNAS 或 IAS 实验室认可制度	三地均以法定方式对检测方实施准入管理，确保检测能力
主管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省级住建部门	屋宇署、建筑署、香港认可处（负责技术认可评审）	土地工务局、公共建设局、海事及水务局、环境保护局、交通事务局、消防局	均设有行业主管部门或认可机构
主要法律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57 号）、《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建质规〔2023〕1 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39 号）	《建筑物条例》（第 123 章）	第 14/2021 号法律《都市建筑法律制度》、第 38/2022 号行政法规《都市建筑法律制度施行细则》等工程准入相关法规	法律层级和形式有差异，但对检测方的核心要求实质等效
资质或认可分类	综合资质（可承担所有检测业务）、专项资质（9 个专项：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节能、建筑幕墙、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桥梁与地下工程）	按检测领域或项目认可：建筑材料测试、结构测试、岩土测试、环境测试等	按检测类别注册或认可（具体分类依据土地工务局技术指引）；检测项目必须在认可的范围内；防火安全系统验收、升降设备验收、机电系统验收等	均按检测领域细分，确保机构在其能力范围内开展检测
能力认可准则	GB/T 27025-2019、ISO/IEC 17025	ISO/IEC 17025、HOKLAS 认可准则（HOKLAS 002/003）	ISO/IEC 17025、ISO/IEC 17020、第 14/2021 号法律规定的的基本条件、土地工务局技术指引规定的的能力要求	核心能力要求（人员、设备、体系）实质等效，具体量化标准存在差异
评审程序	申请—住建部门审查—现场评审—公示—发证；资质证书有效期 5 年	申请—文件审查—现场评审—认可委员会审议—颁发认可证书；定期复审（通常每年或每	申请—审查—注册/颁证；定期复审	均包含申请、评审、颁证和定期复审环节

		两年)		
能力验证	住建部门组织的能力验证	HOKLAS 组织实施或认可的能力验证计划	参加由获认可的能力验证提供者组织的能力验证计划	均要求检测方定期参加能力验证
诚信和惩戒管理	住建部门分别建立信用档案, 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认可实验所违规可能影响 HOKLAS 认可资格	土地工务局对违规检测机构实施行政处罚	均建立了诚信和违规惩戒机制

参 考 文 献

- [1]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 [2] GB/T 27025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 [3] GB 50300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 [4] GB 50618 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范
 - [5] GB 55032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
 - [6] CECS 405:2015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测技术管理规范
 - [7] JGJ 190 建筑工程检测试验技术管理规范
 - [8] DBJ33/T 1320-2024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标准
 - [9] DB29-230-2015 天津市建设工程检测试验技术管理规程
 - [10] GS 2022 香港建筑通用规范
 - [11] T/CIET 006-2022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信用评价标准
 - [12] T/CAQI 171-2021 检验检测机构风险管理规范
 - [13] T/GCETA 001-2023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报告编制导则
 - [14] T/GCETA 002-2024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诚信评价标准
 - [15] ISO/IEC 17020:2026 合格评定 检验机构的要求
-